

证券代码：831351

证券简称：浙达精益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三）充分披露的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五）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

运作。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电话咨询；
- （四）邮寄资料；
- （五）路演；
- （六）现场参观；
- （七）公司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 企业文化建设；
- (五)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三)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四)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五)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三) 透露或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四) 对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五)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六)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